

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
运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RC-AY-2024-05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0.230690 万元，招标人为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以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

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4年5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5日08时00分到2024年10月3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验原件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按顺序装订成册）。 3、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地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RC-AY-2024-053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2306.90元 最高限价：1102306.9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
1102306.90元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炭素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拆迁项目地面以下拆除外运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垃圾外运，详以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4 质量：合格，符合安阳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

在建工程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4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验原件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按顺序装订成册)。

3、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地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4、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5、注: 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荣公司微信公众号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803720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会涛

联系方式:166037266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8037205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8层

联系人:刘会涛

电话:13137216597

电子邮件:ayhuaruiche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